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国土资听告字[2019]286 号

国营唐家农场：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 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 大洼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区Ⅱ类区片综合地价 37000.00 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唐家农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唐家农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9]286 号	郑 叔 刘 静	2019.11.28		书面
备 注	放弃听证			

听 证 告 知 书

大洼区国土资听告字[2019]287号

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：

大洼区国土资源局依法拟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对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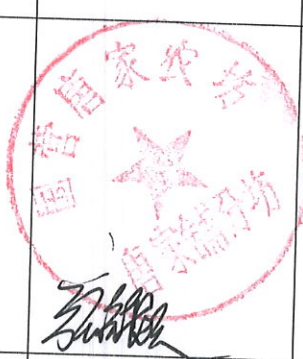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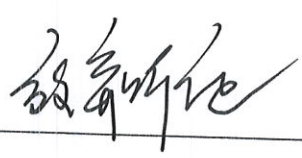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日内），向大洼区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使用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大洼区Ⅱ类区片综合地价37000.00元/亩。

特此告知
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			
听证事项	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方案			
送达地点	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			
送达文件 名称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[2019]287 号	郑叔 刘静	2019/11/28		书面
备 注				

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

[2019] 年 第 52 号

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：

大洼区 2019 年度第 26 批次用地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
法规规定，拟使用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范围内国有土地
0.0243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拟使用土地用途

商服用地

二、使用土地位置

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

三、拟定补偿标准

根据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
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〔2018〕80 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使
用国有土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该地块位于大洼区唐家镇(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)II 类区片
范围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农用地 55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
准为农用地 55.5 万元/公顷。

农用地：0.0243 公顷×55.5 万元/公顷=1.3487 万元

小计：1.3487 万元

四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国有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使用国有土地时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。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国有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国有土地的国营农场、分场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国有土地结果调查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。

盘锦市大洼区国土资源局

2019年10月28日

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大洼区 2019 年度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分场位于大洼区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的土地，经过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清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权 属									
农 用 地		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 用 地	合 计
地类	耕地			沟渠	农村道 路	坑塘水 面		其 他 草 地	
	水田	旱地	水 浇 地						
面积					0.0067	0.0176			0.0243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规 格	数 量	合 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				张朝友	无
总 计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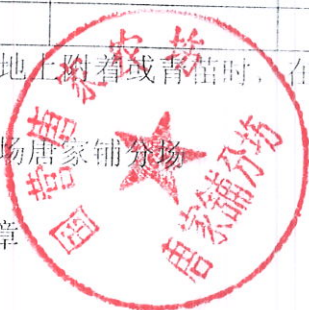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面 积	合 计	承包人签字	备 注
				无
总 计				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唐家农场唐家铺分场

签字并盖章



盘锦市大洼区征地服务站

签字并盖章

